

2024年12月10日 星期二
编辑:陈谊 版式:杨柳绿 校对:潘碧英

九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明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8类证据

近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进一步发挥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积极干预化解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意见》共24条,采取条款式结构,对告诫制度的实体和程序规范、告诫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告诫制度的具体实施等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

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家庭暴力证据标准等问题,《意见》明确,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

包括: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同时,明确了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包括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信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伤情鉴定意见,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等8类证据。

《意见》在明确出具告诫书情形、告诫书内容以及细化告诫实施流程等方

面作出规范。如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情节较轻且具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等多种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或者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且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等。《意见》还对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样式、内容作出规范,并将有关法律条款摘录附注。

为切实推动健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体系,《意见》明确了党委政法委、法院、教育、民政、司法、卫健、妇联、妇儿工委等八个有关部门的职责

任务及工作衔接机制,如规定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情况及时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派出所共同查访,或者单独进行查访,基层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合力做实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新)

部分照片首次曝光
南京大屠杀再添铁证

侵华日军拍摄的中国守军在南京建设防空设施的相关照片。(受访对象供图)



(侵华日军第二碇泊场(即南京碇泊场)司令部职员合影。(受访对象供图))

新华社电 记者9日从常州大学获悉,该校红色文化研究院研究员卢彦名近日从日本征集获得了两本反映南京大屠杀史实的相册,其中部分照片系首次曝光。

一本相册拍摄于南京沦陷时期,共有73张照片。其中,记录侵华日军第二碇泊场(即南京碇泊场)常态运作情况的照片系首次曝光。卢彦名介绍,侵华日军第二碇泊场位于南京下关码头附近,在南京大屠杀期间,这里不仅负责侵华日军的后勤保障工作,还有一项秘密工作——对南京大屠杀死难者进行毁尸灭迹。这本

相册中有一张侵华日军第二碇泊场司令部职员的合影,其中有该司令部“核心成员”,如梶谷健郎等人。

南京大屠杀历史研究专家、江苏省社科院研究员孙宅巍表示,《南京大屠杀史料集》中,有梶谷健郎的日记等,他写道:“下午指挥40名苦力顶着恶臭清除了千余具尸体。真是惨不忍睹,的确是人间地狱。”这本相册印证了这些史料。

另一本相册里则是150多张南京沦陷期间侵华日军拍摄的中国守军在南京建设的防空设施的

相关照片,照片下方几乎都有相应注释及编码。照片中的不少防空设施,如珠山弹药库、青龙山监视哨等属当时南京的绝密工程。以几张青龙山监视哨的照片为例,有远景有近景,照片下方除编码外,还写着“南京 东方 16km 青龙山上防空监视哨”的字样。

“这是一册反映南京防空设施建设以及战时防空战斗的资料集。”卢彦名说,这些照片近距离记录下隐蔽的监视哨、射击口、弹药库、防护网等,具有很强的军事调查目的性,是日军侵华的铁证。

(邱冰清 陆华东)

涉嫌违反反垄断法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
立案调查英伟达

近日,因英伟达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英伟达公司收购迈络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英伟达公司开展立案调查。(新华)

韩国法务部宣布
禁止总统尹锡悦出境

新华社电 韩联社9日报道,韩国法务部当天宣布禁止总统尹锡悦出境。

韩国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简称公调处)负责人吴东运当天在国会法制司法委员会上,指示对尹锡悦采取禁止出境措施。

公调处随后于当天15时向法务部提出禁止尹锡悦出境的申请。

9日早些时候,负责调查紧急戒严风波的韩国警察厅下属国家调查本部特别调查团说:“正在考虑对总统尹锡悦采取禁止出境措施。”特别调查团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已对“前国防部长官金龙显、前行政安全部长官李祥敏、前反间谍司令官吕寅兄、陆军参谋总长朴安洙采取了紧急禁止出境措施”。

(陆爱华 姬新龙)